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ST 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 6 栋四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克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所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和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业务需要，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交易总额不超过 41,200 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 比科斯：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克勇、张元、袁愿、王德业、文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均为一年。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

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共实现净利润-3,393,238.83。根据有关规定按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0.00 元。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但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单笔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其下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贷款，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年度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下子公司流动资金。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 2025 年度贷款相关事宜，包括向金融机构递交申请资料和说明文件、签署合同协议等，以及贷款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比科斯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亏损3,393,238.83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211,508,249.8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11,508,249.88元，公司实收股本89,736,842.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了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对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2024年的工作情况，对2024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总结，并提出了2025年的经营目标和主要工作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 比科斯：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ST 比科斯：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其下子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贷款需求，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其下子公司互为担保，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其下子公司互为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先生及其配偶姚秋娴女士为公司及其下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5 年度预计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克勇、李林克、陈子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 1-9, 11-13 议案在通过董事会会议后，需要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提请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